



微生物资源前期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管理办法

(2007年5月)

为促进本室的国际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活动,进一步提高本室的科研水平,经室务会讨论决定,设立“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”,并制定基金管理办法如下:

1. 基金从微生物资源前期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中列支,年度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0万元。
2. 本室正式在编人员(含职工及学生)可申请本基金资助。
3. 资助范围: 1) 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(双边会议除外)并受邀作口头报告; 2) 派赴国外实验室进行短期合作研究; 3) 参加境外设备技术培训; 4) 境外合作者来本室进行合作研究。
4. 资助方式: 1) 参加国际会议并作口头报告者一次性资助人民币5000元; 2) 派赴国外实验室合作研究2个月以上者资助往返路费(限经济舱); 3) 参加设备技术培训者按实际需要进行资助; 4) 境外合作者来本室合作研究1个月以上者,资助合作研究期间1个月的住宿费(限三星或三星以下级别宾馆单人间)。
5. 申请与批准程序: 申请者须向本室办公室递交资助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办公室在受理完整申请材料后报室主任,由室主任根据需要提交室务会讨论决定。
6. 本管理办法自2007年5月开始实施。